

##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暨累计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浦”）近日收到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阳区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2）冀 1003 财保 164 号。

2、公司与新赛浦在本案中均为被申请人。

3、本次诉前财产保全案件涉案的金额为 2,000 万元。

4、本次诉前财产保全所涉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一、公司、新赛浦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诉前财产保全事项的情况

##### （一）本次诉前财产保全案件受理的情况

近日，新赛浦收到《民事裁定书》，获悉沧州银行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向广阳区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 （二）有关诉前财产保全案件的基本情况

#### 1、诉前财产保全案件当事人

（1）申请人：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地址：廊坊市广阳区银河北路 133 号

负责人：王保东

（2）被申请人：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耀华道 2 号

法定代表人：王莉斐

（3）被申请人：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401室

法定代表人：王莉斐

## 2、本次财产保全案件的主要内容

沧州银行于2022年11月10日向广阳区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要求冻结新赛浦与公司银行存款2,000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

## 3、本次财产保全案件的起因和背景

2021年2月2日，新赛浦与沧州银行签署2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新赛浦向沧州银行申请借款合计2,000万元，期限1年。公司为上述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担保。

截至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之日，新赛浦向沧州银行申请的借款已逾期，因此沧州银行向广阳区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新赛浦尚未收到相关诉讼案件的其他法律文书，尚未知悉沧州银行具体的诉讼请求。

### （三）本次诉前财产保全案件的裁定情况

广阳区法院于2022年11月10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冀1003财保164号，裁定冻结新赛浦与公司银行存款2,000万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 二、前期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有关公司前期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附件一。

## 三、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发生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3,854.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36%，上述金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诉方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等工作，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对公司经营业

绩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业务相关方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六、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22）冀 1003 财保 164 号。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一：前期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序号	案件	涉诉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诉讼（仲裁）进展
1	张美静劳动争议案	37.73	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10月20日作出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15004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1、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张美静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13日税前工资137,344.83元； 2、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张美静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99,684.28元； 3、驳回张美静的其他仲裁请求。	恒泰艾普不服该判决，已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2	中设国际商务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与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41.16和36.68 万美元（合计约 497.18万人民币）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2022]中国海仲京裁字第0027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1、西油联合向中设运输支付运输款共计人民币2,171,692.04元，美元366,812.49元； 2、西油联合以人民币2,951,692.04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29日起至西油联合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以下标准计算向中设运输支付利息：自2019年1月29日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至西油联合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西油联合以美元366,812.49元为基数，按照2%/年计算，自2019年1月29日起至西油联合实际支付之日止，向西油联合支付利息； 3、西油联合以人民币2,951,692.04元为基数，按照以下标准向西油联合支付延迟付款罚款：自2019年1月29日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30%的标准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西油联合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	已于2022年10月30日收到裁决书。

			<p>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30%的标准计算,但是迟延履行罚款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951,692.04 元的 5%;西油联合以美元 366,812.49 元为基数,按 0.6%/年计算,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起计算至西油联合实际支付之日止,向中设运输支付迟延履行罚款,但是迟延履行罚款总额不得超过美元 366,812.49 元的 5%;</p> <p>4、西油联合向中设运输支付律师费 135,000 元;</p> <p>5、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 78,358 元,由中设运输承担 10%,即人民币 7835.8 元,西油联合承担 90%,即人民币 70,522.2 元。中设运输已全额预缴了本案仲裁费,因此,西油联合向中设运输支付人民币 70,522.2 元,以补偿中设运输为其垫付的仲裁费。上述仲裁款项,应于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完毕。</p>	
3	永华石油案	15,667.02	<p>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判决如下:</p> <p>1、西油联合与永华石油签订的《刚果共和国佳柔油田钻井、录井、定向井技术服务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解除;</p> <p>2、永华石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西油联合支付 147,369,016.02 元;</p> <p>3、永华石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西油联合支付资金利息(以 147,369,016.02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0%,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p> <p>4、永华石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西油联合支付律师费 500,000 元;</p> <p>5、南方石化对永华石油的前述 2-4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6、驳回西油联合的其他诉讼请求。</p> <p>案件受理费 825,151 元,由永华石油、南方石化连带负担。</p>	南方石化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西油联合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二审应诉通知书,尚未开庭审理。
4	薛曼、杨成虎劳动争议案	121.46	薛曼、杨成虎因劳动争议纠纷分别对恒泰艾普提起仲裁。	薛曼案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开庭审理,杨成虎案已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开

				庭审理，均尚未收到审理结果。
--	--	--	--	----------------

附件二：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涉诉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进展
1	2022/8/9	秦海军、邵明江、成建忠	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河北恒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劳动/劳务争议	169.49	案件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开庭审理，尚未收到审理结果。
2	2022/8/2	郝晋旭	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恒泰艾普环保工程（廊坊）有限公司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	106.78	已于 2022 年 10 月收到应诉通知书，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3	2022/7/5	牟德刚	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	不适用	案件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开庭审理，尚未收到审理结果。
4	2022/8/5	刘立早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一般工资劳动人事争议	11.08	案件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开庭审理，尚未收到审理结果。
5	2022/8/2	Range Resources Drilling Services Limited	Range Resources Trinidad Limited	supreme court of judicature of Trinidad and Tobago	服务费纠纷	1080 万特币（约人民币 1,139.18 万元）及利息	尚未开庭审理。
6	2022/8/3	Range Resources Drilling Services Limited	Range Resources Trinidad Limited	supreme court of judicature of Trinidad and Tobago	租车费纠纷	20 万特币（约人民币 21.1 万元）及利息	尚未开庭审理。

7	2022/8/3	Range Resources Drilling Services Limited	Range Resources Trinidad Limited	supreme court of judicature of Trinidad and Tobago	借款纠纷	385.88 万特币 (约人民币 407.03 万元) 及利息	尚未开庭审理。
8	2022/12/7	Range Resources Drilling Services Limited	Range Resources Trinidad Limited	supreme court of judicature of Trinidad and Tobago	资产占有纠纷	暂不适用	<p>在 2022 年 12 月 12 日的聆讯中，法院作出以下命令：</p> <p>1. 申索人须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或之前移除 12 月 7 日递交的申请通知书第 2 (a) (i) 及 (ii) 段所载的项目，即：</p> <p>(1) 钻井平台 2、钻井平台 6、钻井平台 8、钻井平台 16、钻井平台 17、钻井平台 18、钻井平台 19 成套设备、固井设备和其他管状及相关设备；</p> <p>(2) 位于 BM 集气站场的泥浆清洗设备和泥浆罐；</p> <p>2. 申索人的律师提前 24 小时通知被告人的代理人搬走物品（通知期必须为工作日）；</p>

							<p>3.允许索赔人在 2023 年 1 月 5 日或之前提交和送达其案件陈述书；</p> <p>4.原告支付被告人申请通知书的费用，由书记官长在违约的情况下进行评估。</p>
--	--	--	--	--	--	--	--